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海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及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